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4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品質，請各校加強相關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5月2日桃政預字第1110002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，發生重複編列工程項目、浮報價額，或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（下稱工程會）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等情，恐致相關人員涉犯貪瀆罪嫌，並使機關蒙受損害。
- 三、為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，請加強宣導學校人員於辦理工程採購時，應就招標文件內容，詳加審核，並落實採用工程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5/04
11:51:05
文
章

